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報告要點

-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十五億六千萬，較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八
- 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七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八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十四點三仙，上升百分之三十一
- 集團資產實力保持強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淨額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使上半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十二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1,559,548</b>	1,320,490
銷售成本		<b>(1,223,958)</b>	(1,021,084)
毛利		<b>335,590</b>	299,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8,257</b>	10,870
分銷成本		<b>(41,370)</b>	(31,908)
行政及銷售支出		<b>(131,458)</b>	(123,671)
其他支出		<b>(2,298)</b>	(1,800)
經營溢利		<b>178,721</b>	152,897
融資成本	3	<b>(5,666)</b>	(6,104)
佔聯營公司虧損		<b>(8,386)</b>	(1,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164,669</b>	144,896

所得稅支出	5	<u>(33,068)</u>	<u>(30,800)</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131,601</b>	114,0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6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7,756)
本期溢利		<u><b>131,601</b></u>	<u>106,340</u>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b>129,221</b>	105,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3)
		<u><b>129,221</b></u>	<u>100,942</u>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2,380</b>	8,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93)
		<u><b>2,380</b></u>	<u>5,398</u>
		<u><u><b>131,601</b></u></u>	<u><u>106,340</u></u>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b>	7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b>14.3</b>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b>14.3</b></u>	<u>10.9</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b>14.2</b>	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u><b>14.2</b></u>	<u>10.9</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股息</b>	8	<u><b>199,730</b></u>	<u>36,54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131,601</u>	<u>106,340</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201	115
貨幣換算差異	22,248	6,763
無形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00)	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231)	1,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4,118</u>	<u>9,30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55,719</u>	<u>115,643</u>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0,138	112,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63)
	<u>150,138</u>	<u>108,208</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581	10,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93)
	<u>5,581</u>	<u>7,43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55,719</u>	<u>115,643</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55,964</b>	1,304,175
土地使用權		<b>111,666</b>	112,328
無形資產		<b>9,717</b>	8,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388</b>	8,490
在建中物業		<b>421</b>	249
佔聯營公司權益		<b>17,028</b>	21,638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遞延利得稅項資產		<b>12,138</b>	11,429
總非流動資產		<b>1,515,322</b>	1,467,20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16,777</b>	656,162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9	<b>822,560</b>	524,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4,099</b>	48,137
衍生金融工具		<b>1,906</b>	1,4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383
可收回稅項		-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78,608</b>	1,108,778
總流動資產		<b>2,263,950</b>	2,355,766
總資產		<b>3,779,272</b>	3,822,96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b>90,964</b>	91,158
儲備		<b>2,544,505</b>	2,594,941
擬派股息		<b>199,730</b>	172,989
		<b>2,835,199</b>	2,859,088
非控制性權益		<b>133,959</b>	128,378
總權益		<b>2,969,158</b>	2,987,46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3
借款		<b>117,281</b>	185,898
遞延稅項負債		<b>44,489</b>	40,654
總非流動負債		<b>161,770</b>	226,7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0	<b>174,413</b>	166,5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3,990</b>	2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56,314</b>	168,859
衍生金融工具		<b>3,313</b>	9,1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3,178</b>	-
借款		<b>267,136</b>	239,194
總流動負債		<b>648,344</b>	608,715

總負債		<b>810,114</b>	835,500
-----	--	----------------	---------

總權益及負債		<b>3,779,272</b>	3,822,966
--------	--	------------------	-----------

流動資產淨值		<b>1,615,606</b>	1,747,051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130,928</b>	3,214,251
----------	--	------------------	-----------

##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所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該年度財務報表內敘述)。

本期間收益之應計稅項乃以預計全年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約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即租約是否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於修訂前，預期於租賃期滿前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該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約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認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繼續歸類為經營租約。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任何重大影響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供股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第二次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影響，然而尚未能表達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1. 書籍及包裝印刷；
2. 消費產品包裝；
3. 瓦通紙箱；及
4. 紙張貿易

往年度，造紙業務以獨立經營業務披露。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分附屬公司，造紙業務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之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公正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865,998	2,568	868,566	104,635
消費產品包裝	340,090	4,468	344,558	10,001
瓦通紙箱	170,036	62,323	232,359	35,648
紙張貿易	183,424	227,824	411,248	46,125
抵銷	-	(297,183)	(297,183)	(3,836)
	<u>1,559,548</u>	<u>-</u>	<u>1,559,548</u>	<u>192,573</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256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21,108)
經營溢利				<u>178,721</u>
融資成本				(5,666)
佔聯營公司虧損				(8,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4,669</u>
所得稅支出				(33,068)
本期溢利				<u>131,6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681,954	88,111	770,065	98,144
消費產品包裝	322,779	5,169	327,948	23,372
瓦通紙箱	122,873	58,629	181,502	17,244
紙張貿易	192,884	178,268	371,152	24,748
抵銷	-	(330,177)	(330,177)	(622)
	<u>1,320,490</u>	<u>-</u>	<u>1,320,490</u>	<u>162,886</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5,29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15,284)
經營溢利				<u>152,897</u>
融資成本				(6,104)
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896</u>
所得稅支出				(30,800)
本期溢利				<u><u>114,096</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造紙	-	-	-	-
抵銷	-	-	-	-
	<u>-</u>	<u>-</u>	<u>-</u>	<u>-</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
經營虧損				-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所得稅支出				-
本期虧損				<u><u>-</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造紙	182,222	31,019	213,241	(2,920)
抵銷	-	(31,019)	(31,019)	-
	<u>182,222</u>	<u>-</u>	<u>182,222</u>	<u>(2,920)</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011
經營虧損				<u>(1,909)</u>
融資成本				<u>(4,4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312)</u>
所得稅支出				<u>(1,444)</u>
本期虧損				<u><u>(7,756)</u></u>

###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u>5,666</u>	<u>6,104</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扣除-		
折舊	52,882	55,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9	1,548
無形資產攤銷	415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267	6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1	74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05,613	260,8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	-	422
經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8	139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6	204
銀行利息收入	3,739	4,77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897	240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450	(78)
外匯收益淨額	7,370	3,0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經扣除-		
折舊	-	1,6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5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7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	17,414
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1

##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029	13,92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55	10,662
本期稅項總額	<u>30,684</u>	<u>24,591</u>
遞延稅項	2,384	6,209
所得稅支出	<u>33,068</u>	<u>30,800</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 (統稱為「造紙實體」) 各自25%及5%股權分別予 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因此，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129,221</b>	105,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56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b>906,591</b>	922,6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b>14.3</b>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129,221</b>	105,50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4,563)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位)	<b>912,058</b>	922,68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b>14.2</b>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攤薄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	45,393	36,545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零九年：無)	154,337	-
	<u>199,730</u>	<u>36,545</u>

## 9.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1,583	553,239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0,968)	(30,463)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u>820,615</u>	<u>522,776</u>
應收票據	1,945	1,986
	<u>822,560</u>	<u>524,762</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

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30,591	237,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94,106	103,9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71,157	101,668
超過九十日	124,761	79,230
	<b>820,615</b>	<b>522,776</b>

####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4,413	142,148
應付票據賬項	-	24,432
	<b>174,413</b>	<b>166,580</b>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32,272	105,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32,822	24,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709	3,112
超過九十日	7,610	8,565
	<b>174,413</b>	<b>142,14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底起逐漸復甦，集團受惠於這個趨勢，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止六個月，各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均有增長，共達港幣十五億六千萬，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

受惠於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逐漸復甦，期內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二十七，而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則上升百分之三十八。此外，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營業額於期內亦上升百分之五。儘管中國內銷市場充滿地區競爭對手，但國內包裝業需求的高速增長為集團帶來發展機會。

回顧期內，紙價上漲對集團不同業務部門構成不同的影響，其中紙張貿易業務的邊際利潤因而上升，抵銷了紙價上漲對印刷業務部門的部分負面影響。

今年上半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工資上升百分之二十。為應付成本上升的影響，管理層繼續推行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包括適當調整業務規模、改善程序安排及運作流程，以及增加自動化的使用。

由於消費物價及基本需求疲弱，集團難以將上漲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消費者。儘管如此，管理層於期內仍締造佳績。我們欣然宣布，集團於今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百分之十七。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八。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每股港幣十四點三仙。

集團的資產實力維持強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達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由於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將部分現金盈餘回饋股東，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集團上半年度總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十二仙，仍然維持充裕的現金淨額。



## 部門業績報告

###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八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十三下跌至百分之十二

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以出口為主導。此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五十六，而去年同期則佔百分之五十二。

此項業務受惠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逐漸復甦。然而，成本上漲（包括紙價上升、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使邊際利潤受壓。集團採取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包括因應季節性需求適當調整人手、簡化運作流程，以及改善計劃預算，從而抵銷了成本上漲的部分影響。

###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四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萬元，下跌百分之五十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七下跌至百分之三

回顧期內，紙價及工資上漲，削弱了盈利能力。為抵銷成本變動的影響，管理層專注制定定價措施，以及進一步實行自動化和生產效益的計劃。儘管如此，期內此業務部門的邊際利潤下跌至百分之三。

###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七千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八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百零七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十上升至百分之十五

此業務部門受惠於珠三角出口製造業的復甦，並成功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客戶。集團採取多項提升產能的措施，使邊際利潤於上半年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升幅為百分之五。

##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上半年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五
- 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八十六
-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七上升至百分之十一

紙張貿易部門不僅受惠於上半年的紙價上漲，同時亦為集團生產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集團的製造業務部門提供穩定的紙張供應。集團內部交易佔該業務部門百分之五十五的銷售額，並於外銷營業額中扣除。

## 聯營公司

鴻興持有兩項聯營業務的股權，分別是位於中山的聯合鴻興造紙業務(聯合鴻興)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以及位於上海從事多件裝飲品包裝業務(加怡興)百分之四十股權。集團期內錄得兩項聯營業務的虧損額為港幣八百萬元。

儘管聯合鴻興的營運業績已有重大改善，回顧期內，集團按持股比例攤佔的虧損額為港幣七百一十萬元。集團繼續與合營企業夥伴 Rengo 合作，以借助其行業知識及生產專長，推行有助提升日後業務表現的措施。

加怡興為集團與在飲品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包裝方案供應商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以上海為基地，為中國增長中的飲品市場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產品。該企業於上半年錄得虧損，而集團按持股比例攤佔的虧損額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隨著消費者傾向購買多件裝包裝啤酒和汽水飲品，我們認為這項業務仍有重大的發展機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

期內集團投入資本開支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包括深圳、鶴山及無錫廠房的四台先進印刷機，因而提升了集團的產能及改善了品質。

隨著增持中山包裝業務額外百分之十五股權的交易完成後，集團將其持股量由百分之五十六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一，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賣方支付港幣四千二百萬元。

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港幣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此外，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償還港幣四千一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三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的貸款則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在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港幣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六和百分之四。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現金（包括定期存款）港幣七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六個月前減少港幣三億三千萬元，反映回顧期內出現上文提及的多項事件及變動。

隨著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於七月推出，集團已將更多現金結餘兌換為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六為港元及百分之七為美元。這點切合集團大部分營運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的情況，同時亦有助紓緩人民幣升值的部分影響。

##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繼續投資及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營運實務。回顧期內，集團的能源效益提升計劃榮獲「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嘉許，並獲頒「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以表揚集團在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及進展。

集團亦繼續致力向履行環保責任和管理完善的森林採購紙張。過去數年，經認證紙張佔採購額的比重一直穩步上升。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八人，其中三百五十七人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三千零二十一人在中國內地工作。

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工作間安全培訓繼續是集團高度重視的工作。期內集團整體的安全目標已超過去年水平，並達至世界級的水平。

## 展望

雖然下半年是以出口為主業務的傳統淡季，但集團預期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銷售團隊將能發揮更強實力，把握內地人民消費力不斷提高所帶來的商機。為抗衡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漲勢，集團計劃在採購、生產力及訂貨至出貨流程安排等方面推行效益提升措施，以改善邊際利潤。集團憑藉上述及其他措施，將能以成本效益上的優勢，在競爭激烈的印刷及包裝市場內鞏固領導地位。

##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二零零九年：港幣四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總共1,93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4,692,000元(包括費用)，而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註銷。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每股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156,000	2.40	2.39	375
二零一零年五月	950,000	2.40	2.34	2,258
二零一零年七月	832,000	2.49	2.42	2,059
	<u>1,938,000</u>			<u>4,6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517,96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3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